

证券代码：836263

证券简称：中航泰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133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询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

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及经营情况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，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童娜琼

独立董事：李 佳

2022 年 8 月 26 日